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ULIT JASON TUMPA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ULIT JASON TUMPA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第2列所載「威士忌」補充為「威士忌1瓶」，第9至10列所載「武聖路口處」更正為「武聖街路口處」；就證據部分所載「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刪除，並補充「監視器畫面擷圖」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SULIT JASON TUMPA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資懲儆。

㈢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菲律賓國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現仍合法居留我國（居留效期至民國117年1月13日），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入境我國有正當事由、現為合法居留、被告行為之危險性及本案之案情等節，認尚無剝奪在我國生活、工作權利之必要，無不適合在我國繼續居留之狀況，而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子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554號

被　　告　SULIT JASON TUMPANG（菲律賓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ULIT JASON TUMPANG於民國115年5月1日23時許，在苗栗縣○○鄉○○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銅鑼工業店飲用威士忌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日1時10分許，在苗栗縣○○鄉○○○街00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30分許，SULIT JASON TUMPANG前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報案時，為警發現其散發酒味，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其於同日1時22分許，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與武聖路口處，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SULIT JASON TUMPANG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其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前往銅鑼分駐所報案時，為警發現其散發酒味，經警測得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之事實。
2	承辦警員兼副所長製作之職務報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刑案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飲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為發現其酒後駕駛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徐子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月珠